

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爆破技术是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等领域的重要支撑技术,为促进爆破技术的创新和发展,热忱欢迎和邀请各有关领域的国内外学者、科研人员、留学生等来实验室进行客座研究,共同开展和推动爆破工程科学领域的合作研究和协同发展。

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包括重点基金项目和面上基金项目,资助具有较高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一) 基金项目的支持范围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等予以明确规定。

(二) 资助对象

具备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教学、科研人员,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二、项目申请

(一) 申请人为具备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教学、科研人员(本实验室依托单位人员暂不接受申请)。

(二) 优先支持使用实验室实验平台或试验研究基地的项目。

(三) 优先资助国外申请人和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合作的项目。

(四) 优优先资助国内外访问学者。

(五) 项目需与实验室团队人员合作申报,且研究成果必须有以“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SCI 检索的论文,并标注基金编号。

(六)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二年。对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项目申请,可不受上述期限限制。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次年的 1 月 1 日。

(七)基金申请人应按申请书认真填写,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书(一式两份)寄送到实验室,同时将申请书通过 Email 发送到指定邮箱。

(八)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两份)。

三、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一)实验室在对申请人的资格及申请书的形式进行审查通过后,选择两名及以上的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学术造诣较深、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

(二)实验室主任及实验室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在同行评议的基础上,对申请项目进行复审,提出客观的项目评审意见,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

(三)项目申请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四)项目申请人根据批准通知,在申请书的基础上,认真编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并签署研究合同。

四、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二)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报实验室审批。

(三)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四)按计划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阶段报告,简要汇报阶段完成情况、主要阶段成果。每年在实验室学术年会上作年度研究工作进展学术报告。

(五)项目负责人可以推荐外单位的科技人员作为进修人员参与本项目研究工作,本实验室提供进修条件,免收进修费,但其工资需由原单位负担。本实验室可按其表现给予适当奖励。

(六)本实验室为来访学者提供有利的工作条件,在必要时经本人提出申请可以提供高级专家专题咨询,解决研究工作中的理论、技术难题。

(七)项目负责人在必要时可申请本室配予科技人员,协助进行短期研究工作(一般在6个月以内),其补助与津贴由项目经费支出。

(八)对不能取得满意进展或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或研究者,对不能保证在本室有足够工作时间的研究者,实验室有权予以警告,直至取消该项研究项目。

五、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一)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1、基金资助研究项目研究有关的业务费(包括实验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与加工费、小型仪器租用费、客座人员旅差费、学术活动费、辅助人员费、资料费等);

2、重点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费(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修费、加工费等);

3、项目及成果管理费(项目的评审、报奖、差旅费、耗材等)。

(二) 项目经费的管理

1、项目经费按年度划拨。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

2、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3、本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来实验室工作的项目,优先资助使用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为了确保研究工作的有效进行,须在基金项目研究计划中认真估算实验室公共设备的使用强度。在本实验开展研究的项目“公共设备维护费”以及项目研究与成果管理费按比例留存。

4、对项目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5、凡在实验室开展研究期间用项目经费所购置的原材料、零星器材、小型仪表等，其产权归实验室，在项目研究结束后，不得带走或他用，应移交实验室。

六、项目成果的管理

(一) 研究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项目总研究报告。

(二) 资助项目成果需提交的学术论文，重点项目不少于 2 篇 SCI 论文，面上项目不少于 1 篇 SCI 论文与 1 篇 EI 源刊论文。

(三) 项目资助所发表的全部学术论文必须注明为本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且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署名顺序由项目负责人和重点实验室合作者商讨确定，且论文需经重点实验室合作者对论文内容、数据、图标等复核无误后方可投稿发表。

(四) 对于负责人在第一年度内发表 SCI 检索期刊论文的（以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本实验室给予不少于 1 万元的奖励；发表 SCI 检索二区以上期刊论文的给予不少于 2 万元的奖励。

(五) 本实验室的署名为：“江汉大学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Hubei Key Laboratory of Blasting Engineering, Jiangnan University）。

(六) 项目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以及其它资助单位共享。

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19 年 11 月 1 日